

833.2万户! 河南市场主体数量跻身全国前五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11月24日,记者从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获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我省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明显降低,对全省53个部门的526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打好税费减、免、缓、降、返政策组合拳,2020年实现减税降费800亿元,截至2021年9月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833.2万户,居全国第五位。

全省实有市场主体833.2万户

据介绍,根据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7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实施“两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单位对照“两条例”的要求改进工作,从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看,河南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15项指标改善较大,接近国内前沿水平的优势指标增加到6项。

报告指出,我省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放宽市场准入,我省实行“非禁即入”,鼓励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营商环境评价调查显示,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明显降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实名认证、住所申报承诺制、企业简易注销等改革,对全省53个部门的526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三级全覆盖,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数量连续7年全国领先。

同时,我省做好减税降费,打好税费减、免、缓、降、返政策组合拳,2020年实现减税降费800亿元。截至2021年9月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833.2万户,居全国第五位,同比增长9.5%。

800个事项实现全省网上通办

我省政务服务效能也在持续提升。报告提到,我省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服务,全省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85.22%,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71.16%。“豫事办”注册用户突破5600万,3800个高频应用实现“掌上办”,800个事项实现全省通办。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将“单件事”向“整件事”集成,整合申请表单、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间,再造办事流程。郑州市梳理393项公民个人“一件事”,已上线运行288项,申报材料压缩58.7%,办事时限压缩87.8%,跑动次数压缩82.79%。推行“首席服务官”“服务管家”等做法,3.8万名干部参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累计包联企业近5万家,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快捷。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省级22个部门160个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问题。

法治环境方面,我省推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跨部门联合抽查清单扩展至省级27个部门。

全省涉企案件平均审理用时47.1天,较去年同期减少22.2天,1年以上未结执行案件由去年同期的1522件下降到334件,同比减少78.06%。

加快建立全省市场主体维权平台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针对“两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建议,健全和完善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奖惩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等,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做到接诉即办,完善市场主体维权长效机制。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推行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全程网上办模式,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减少隐形审批。加强政府部门预算管理、审计监督、诚信监测、失信追责,加大对违约毁约、拖欠账款、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拒不执行司法判决等行为的惩戒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营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以“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着力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通数据共享堵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快形成“掌上优先、网办为辅、窗口兜底”的良好局面。

扩大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开

(上接一版)是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全市各开发区和区县(市)都要选择一定数量的街道作为试点,在基层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街道人大工作、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杜新军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履行职能,保证议事代表的广泛性、居民议事会议的民主性、居民议事会议制度的实效性,积极稳妥推进居民议事会议制度试点工作有力有序实施。各级党员干部要履职尽责,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最大程度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筑牢民主基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福松出席会议。

健全完善平战结合机制 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上接一版)形成大规模核酸检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模板,做到“四个固化、四个确保”:固化组织架构,做到人员快速集结、职责快速明确、研判快速开展、指令快速下达,确保平战急转;固化采样场所,规范点位布局,规范场所设置,规范人员配备、规范物资准备,确保科学规范;固化操作标准,做到各类人员培训要到位、采样人员安全防护要到位、现场消杀和医废处置要到位、样本转运安全防护要到位、实验室检测安全防护要到位,确保安全防护到位;固化对接调度,把省市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物资供应机构等固定下来,确保高效顺畅。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确保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上接一版)在建设路街道桐柏路191号院,路云深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红军楼、小食堂等处,察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情况,并叮嘱有关部门要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人民至上,加强清廉建设,充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惠及及广大群众的民生工程做实做细。

路云还到常庄水库、航海西路街道帝湖花园,详细了解水库管理机构建设、防洪蓄水能力提升及有关改造项目建设情况,走访三官庙街道芝麻街1958双创园内的部分企业,鼓励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释放出更大创新活力。

让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让文明风尚吹遍绿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阐释(第106期)……

自由:社会活力之源

自由是社会活力之源,也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本质属性。我们倡导的自由,不是少数人的、形式上的、虚伪的自由,而是绝大多数人的、实质上的、真实的自由;不是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的、绝对的个人自由,而是受到法律和规范制约、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自由;不是超越发展阶段和现实承受能力的自由,而是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相适应的自由。社会主义的自由,不只是追求物质生活的改善,更重要的是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的机会,使每个人都能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东区今年再添4座公交场站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通讯员 胡静宜)昨日,记者从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了解到,随着正光路公交场站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郑东新区建成区内的公交场站配备不足、车辆入场率低、停车难、候车难等问题将进一步缓解,市民安全舒适出行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据了解,正光路公交场站位于正光路才高街向南50米处,建成面积约4000平方米,场站内停车设施配套、智能调度室、车队管理室、员工休息室、工作会议室一应俱全,该场站线路设置将极大改善公交车与地铁站点的接驳,解决市民到郑州东站、盒马生鲜等重要场所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郑东新区公交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交场站建设稳步推进,尤其是中原科技城的自动驾驶公交场站更成为一张亮丽城市名片。今年郑东新区计划建设4座公交场站,目前有3座已投入使用,剩余的1座计划将在年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下一步,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将继续对接公交集团总公司,根据路网建设情况、市民需求继续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



关注立法

河南拟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规划 数字人才来豫可享多项“红利”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我省拟立法保障“数字河南”建设,记者11月24日从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获悉,为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保驾护航,《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提请一审。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投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字基础设施对数字经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条例(草案)》重点对通信网络、算力、新技术、融合、信息安全等方面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规定,明确要求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规划应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互衔接,共建共享。同时,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统筹建设本区域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并在土地、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引导和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新的关键生产要

素。《条例(草案)》将数据资源划分为公共数据资源和非公共数据资源,并分别明确了两类数据资源的利用规则;推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法设立数据产品交易中心。

《条例(草案)》鼓励省内高校及科研机构、数据交易中心、数据运营单位研究建立数据价值评估和定价模式,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依法进行数据产品交易。

围绕数字产业化,《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规划本行政区域的数字产业化发展,重点培育智能终端、物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半导体等数字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合作。

将数字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条例(草案)》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建设,支持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培

育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业态和模式。

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数字人才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要素。《条例(草案)》明确,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背景介绍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14%,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超过50%,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总体规模接近1.6万亿元,同比增长8.1%,排名全国第10位。郑州数字经济总量接近5000亿元,占GDP比重超过40%,发挥“主核”作用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有效治理,要努力实现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基础、属性等方面加以规范。为促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河南,通过制定条例提供法治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城建局定额站: 立足职能助力老旧小区改造 将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工作人员先后来到西昌小区、北顺城街、代书胡同、平等街等地,实地勘察老旧小区和街道综合改造情况,现场提供计价技术服务,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定额计价疑难问题,确保综合改造项目顺利推进。

老旧小区、街道综合改造作为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是重大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生活现状改善的期盼和向往。在现场,技术人员实地勘察了施工作业环境和项目改造内容,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改造项目的介绍,详细解答了计价过程中的问题。在综合考虑改造过程

中,施工作业面受限、维修内容零星分散、材料运输困难等因素引起施工降效、费用增加的情况后,现场给出了初步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地调研结果,定额站将对老旧小区、街道综合改造工程垂直运输费、外墙装饰抹灰等一批定额子目进行补充完善,为我市老旧小区、街道综合改造工程提供科学合理的计价依据和技术保障。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城建局定额站党支部积极创新学习形式和载体,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全程,紧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价工作的难点、堵点,开展“一对一”“面对面”交流,采取针对性措施逐项破题,推动城市高品质建设。



市城建局定额站工作人员听取参建各方介绍改造工程基本情况

下一步,市城建局定额站将持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技术人员专业素养,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服务民生、助力定额管理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立足自身职能,发挥技术优势,真正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办实事的实际行动。

杨姗姗 刘孟强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为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不断提升,打好“蓝天保卫战”,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采取常态化督导、集中检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突击检查、“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努力实现降低城市大气污染防控目标。

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检查辖区内餐饮企业142033家,发现问题7884家,立案156家,处罚56起,罚款289165元,下达整改通知书2293份,约谈1211家,整改7341家;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8个餐饮油烟督导组督导抽查餐饮企业3100家,发现问题994家,下达《现场督导交办单》390份,《督查整改通知书》422份。持续开展油烟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好油烟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支队成立8个餐饮油烟督导组,对市内五区(管委会)一周一次、对各区县(市)10天一次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主动与各区县(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小组对接。每周随机对各区县(市)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使用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器、集气罩、烟道等装置能否按时清洗、清洗记录是否记录完善,对未安装、擅自拆卸、停用油烟净化设施等问题进行查处,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下一步,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局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目标,持续加大整治餐饮油烟污染力度,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营造美好和谐环境贡献力量。

谷长乐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港资交易告字[2021]7号

经中牟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中牟县自然资源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21)45号(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本次出让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出让地块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四、本次出让地块为产业用地,项目建设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挂牌须知)。
五、该地块位于西气东输安全控制范围。
六、申请人需在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hkgggzy.cn/)“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须知。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1年12月22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4日,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时00分。
竞得人凭《竞得证明》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

订《产业发展承诺书》《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竞得人在土地成交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持《竞得证明》《产业发展承诺书》《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进行资料审核,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成交的地块出让金缴款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二)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三)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准入政策。
九、联系方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赵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赵先生(0371)86198839
2021年11月25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郑港出(2021)45号(网)	马陵路以东、规划电子信息八路以北	65550.37	仓储用地	>1.0, <2.0	>40	<20	<45	50	6001	6001